

檔 號：CG10302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電子信箱

：fouhwan@ctsod.twmail.org

聯絡人：吳郁瑄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104)截肢協字第104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文 (0000012ABB_ATTCH4.docx、0000012ABB_ATTCH5.doc、

0000012ABB_ATTCH6.doc、0000012ABB_ATTCH7.docx，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辦理「104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羽球、桌球錦標賽」，

敬請鼓勵所屬組隊踴躍報名參加為禱。

說明：

一、羽球：

比賽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比賽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一段2號）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12日截止。

二、桌球：

比賽日期：104年12月13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輔仁大學泰山體育園區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13日截止。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盧素貞

電 話：（02）87711450、87711502

擬：公文文件系統通知

約用張惠芬

邱東貴

代為
決行

陳彥鋒



通識教育中心



傳 真：(02) 27782409

四、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0810551298

戶名：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另以上附件亦可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ctsod.org.tw/>

正本：各大專院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啟智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仁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



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



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暖暖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安樂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中學、基隆市立八斗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縣立





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合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





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





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副本：

104/10/07
08:31:21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肢障組）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比賽日期：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報到。

四、比賽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五、參賽類別：肢障

六、參賽資格：凡持有中華民國殘障手冊者（肢障類別）經體位分級師鑑定符合體位分級者，方能報名參賽，並於報名時檢送體位分級證影本證明。

七、比賽組別：

*依據世界羽總宣布 2014-2015 年殘障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肢障—男子組單打：輪椅組（WH1 級；WH2 級）、下肢組（SL3 級；SL4 級）、上肢組（SU5 級）、（SS6）共 6 組。

女子組單打：輪椅組（WH1 級；WH2 級）、下肢組（SL3 級）、肢段組（SL4/SU5 級）共 4 組。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 級）*註①、下肢組（SL3/SL4 級）*註②、上肢組（SU5 級）、（SS6）共 4 組。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 級）*註①、肢段組（SL3/SL4/SU5 級）*註③共 2 組。

*註①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註②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註③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女子雙打適用]

八、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殘障運動羽

球競賽規則。

十、比賽用球：摩亞比賽用球。

十一、報名：

(一)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

劃撥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台北分行

00810551298

戶名：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報名日期及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報名截止。

(以郵戳為憑)

(四)聯絡人：盧素貞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十二、抽籤：訂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獎勵：參賽人數在 3 人時，錄取 1 人，頒發獎牌或獎狀。

參賽人數在 4 人以上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或獎狀。

十四、申訴：

(一)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電話：

住 址：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肢障男子組

☐肢障女子組

*請依據世界羽總公告 2014-2015 年殘障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報名
詳情請參閱競賽規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參 加 組 別 及 級 別	備 註
						上肢組(級) 下肢組(級) 輪椅組(級) 單 打 () 雙 打 () 搭配雙打者姓名	
						上肢組(級) 下肢組(級) 輪椅組(級) 單 打 () 雙 打 () 搭配雙打者姓名	
						上肢組(級) 下肢組(級) 輪椅組(級) 單 打 () 雙 打 () 搭配雙打者姓名	

註：1.比賽日期：10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九時。

2.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11 月 12 日截止。

3.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劃撥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台北分行 00810551298、
戶名：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4.報名時請將匯款單、體位分級證等影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報名。

5.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6.午餐便當如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7.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本會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選手簽名：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肢障組)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_____ 管 理： _____
 地 址： _____ E-mail： _____
 領 隊：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教 練： _____

N0.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1.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2.比賽地點：輔仁大學泰山體育園區

(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4 號)

3.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

劃撥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0810551298

戶 名：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4.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5.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6.當日比賽中午提供便當，如需素食者請再備註欄註明。

上向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協會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_____ 簽名 _____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肢障組)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四、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10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報到。

五、比賽地點：輔仁大學泰山體育園區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4 號）

電話：(02) 29981382

六、參賽類別：肢障（TT1-TT10）

七、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肢障—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手冊者，需經體位分級師鑑定符合體位分級者，請持體位分級證報名參賽。

（二）不限參賽年齡，但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八、比賽項目與分組：

個人賽：區分為二個組別

1. 男子組：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2. 女子組：TT1-TT3、TT4、TT5（輪椅組）

TT6-TT8、TT9、TT10（站立組）

註：個人賽如未達 5 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經合併後未達 3 人者，則取消該級別比賽。

九、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各組（級）均採 5 局三勝制。

（二）個人賽 5 人以下（含 5 人）採單循環賽制，6 人以上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十、比賽用球：三星比賽白色塑料球

十一、比賽用桌：符合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定之最新殘障桌球規則。

十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二)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

劃撥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0810551298

戶名：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聯絡人：盧素貞

電話：(02) 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 2778-2409

(五)報名時需檢附體位分級卡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本會。

十四、抽籤：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舉行。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細則：

(一)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乃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三)參賽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體位分級證，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六、獎勵：參賽人數在 3 人時，錄取 1 人，人數在 4 人以上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盃。

十七、申訴：

(一)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

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